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方建〔2024〕84号

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　　知

各建设（开发）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单位，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在近期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工作过程中，发现部分消防工程责任主体不履职尽责、安全责任意识不强、工程质量不高等问题。消防安全危及人的财产与生命安全，影响社会稳定，各责任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切实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消防工程终身责任制，认真履职尽责，保证消防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有效。

为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建设工程火灾隐患，现就消防审验工作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消防检测单位要切实承担各自主体责任，认真履职。

（一）建设单位必须对消防设计施工安全、验收及备案工作负总责，并对提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要严格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，保障消防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到位，打消等、靠、蒙混过关的思想，严禁要求消防设计、施工单位降低设计、施工标准，严禁违法分包挂靠。要选择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测机构，检测过程中建设、监理单位要全程监管。消防工程竣工，在申报消防验收前必须认真组织各责任主体进行消防工程初验，严格验收标准。初验合格后，及时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，并提交符合要求验收材料，以便我局组织消防验收；

（二）设计单位要深入项目现场勘察并与相关行业部门沟通对接，根据建设项目各行业配套实际情况，按照消防设计规范进行消防设计，不得超越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人为假设条件进行设计；

（三）施工单位对消防施工安全质量承担主要责任，要严格按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施工，不得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要求的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，严格施工质量标准，保证消防产品质量达标；

（四）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全过程监管，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整改，监理不得缺位；

（五）消防检测单位做好消防设施检测和联动测试，要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，严禁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。

二、消防验收人员严格按照消防规范标准，依据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消防施工图进行消防验收，做到公平公正，不得以权谋私、乱用职权。对消防验收发现的问题，各责任主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。复验仍未达到消防验收标准要求的，判定为消防验收不合格。

三、做好消防设备设施移交工作。消防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后，建设单位、消防施工单位和物业公司或维保管护单位要做好消防设施物品清点、移交设备的测试检查、维保合同的签订等。要明确维保责任期限、范围、日常维修等各方主体责任，确保项目消防设施正常使用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。

四、加大监管力度，严惩违法行为。为保障建筑工程建设市场健康有序，各单位要各负其责，密切合作，切实提高工作标准，建设安全可靠的消防工程。对出具虚假报告、恶性竞争、扰乱市场秩序、履职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。

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1月18日